

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在公司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共9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。其中，非独立董事李鸿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李沛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志平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和管理运作的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。全体董事通过表决，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同日召开的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报告，全体监事签署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